

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调整全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政策的通知

渝人社发〔2017〕67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（职改）部门，市级各部门人事（干部）处，大型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7号）和全国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结合重庆实际，现就调整全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准确把握中央文件精神，客观辩证地看待评价标准，实事求是地设置评价指标。“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”，并不是一概不作要求，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，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自主确定，不搞“硬杠杠”和“一刀切”。

二、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：

1. 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：工作单位在渝东北城镇群和渝东南城镇群的人员（高校、科研单位和三甲医院除外）；



2. 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：乡镇、街道所属单位人员，以及区县级部门派驻基层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
3.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不高的单位所属专业技术人员：民营企业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以及特殊教育学校；

4.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不高的职称系列申报人员：体育教练、工艺美术、艺术、文物博物、群众文化；

5. 组织选派援外医疗人员、援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三、除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范围外，其他人员（如年龄较大者，外语、计算机能力已达到相应水平者等）是否需要参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，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自主确定。确实需要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，用人单位应制定相应文件规定或在本单位岗位聘用条件（办法）中予以明确。

四、用人单位确定需要参加职称外语或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人员，可报名参加国家或我市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或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。为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升外语和计算机能力，更好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者，按初级 30 学时、中级 40 学时、高级 50 学时认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；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者，按每个模块 15 学时认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。

五、我局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《通知》不一致的，按本《通知》执行。本《通知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3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